

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苍发改价格〔2025〕2号

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苍溪县民政局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殡仪服务收费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殡仪馆：

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。根据民政部《殡葬服务项目分类》（MZ/T 046-2013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20〕88号）、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

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989号）等要求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相关程序，结合上级反馈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我县实际，参照周边市县区殡仪服务价格水平，经县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殡仪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，不同服务项目实行不同价格管理方式。基本服务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的服务内容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是指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供群众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最高限价进行管理，下浮不限。殡葬服务单位增加新的延伸服务项目和价格，需重新向县民政和发改部门申请，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。修订完善后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销售殡葬用品实行进销差率管理。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989号）关于“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殡葬用品属于经营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进销差率管理”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殡仪馆销售的所有殡葬用品实行进销差率管理，进销差率最高不得超过30%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

（一）加强收费管理。县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殡仪服务价格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严禁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

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县殡仪馆开展殡仪服务，应由丧属自主选择服务项目。严禁诱导消费、强制服务收费。县殡仪馆提供殡仪服务应与丧属或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等内容，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合法票据。

(二) 做好收费公示。县殡仪馆应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(12345、12315)、殡葬服务热线(96444)、服务流程等。县殡仪馆销售丧葬用品应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同时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的殡葬用品。

(三) 落实优惠政策。殡仪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，要坚持基本殡仪服务公益属性，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殡仪政策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之前凡与本文件规定不符的相关文件和价格收费备案一律废止。国家、省、市对殡葬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苍溪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苍溪县民政局

2025年1月23日



附件

苍溪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项目 编码	收费项目	计价 单位	收费 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基本服务项目类（政府定价）					
010000	一、遗体接运				
010204	1 遗体抬运	元/ 具·次	50/80	由遗体接运工搬运遗体。200 米以内 50 元/具·次，200 米以上 80 元/具·次。	
010205	2 遗体运送	元/ 具·次	60	殡仪车遗体接运，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。10 公里以内的，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 60 元/具·次；超过 1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.5 元。亲属搭乘殡仪车的不加收费。	租用殡仪车接、送县外遗体的租车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020000	二、遗体防腐保存				
020101	3 遗体低温防腐保存	元/小时	6	将遗体放入组合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	
020201	4 单体冷藏	元/小时	10	使用独立的冷藏设备保存遗体。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	
050000	三、火化服务				
050100	5 遗体火化	元/具	120	用平板机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。	
			700	用带烟气处理系统和全自动控制系统的捡灰式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。	
050700	6 骨灰暂存	元/ 年·盒	40	骨灰存放于骨灰寄存室的骨灰架内。不足半年按半年收费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费。	

项目 编码	收费项目	计价 单位	收费 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延伸服务项目类（政府指导价）					
010200	一、遗体收殓				
010203	1 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	元/具	300	按非正常原因死亡遗体处置程序装殓，传染性疾病死亡遗体按传染性疾病处置程序装殓。	
030000	二、遗体整理				
030200	2 遗体洁身	元/具	100	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。	
030300	3 遗体更衣	元/具	140	按殡仪程序或丧属要求对正常遗体更换衣物。	
030401	4 遗体化妆	元/具	140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。	不包含对变形、破损的遗体进行外形修复。
030600	5 协助尸检	元/具	240	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。	
040000	三、殡仪服务				
040102	6 礼厅租用（遗体告别厅）	元/次	60	遗体火化前告别厅，整理逝者容貌、进行遗体最后告别仪式后，送至火化车间火化前的人文关怀过程。	
		元/小时	43	建筑面积270平方米，提供观瞻冷藏柜、LED显示屏、音响、空调、桌椅、纯净水，设专人服务（含遗体存放费）。	殡仪服务中心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。需单独租赁鲜花、鲜花花圈的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		元/小时	27	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，提供观瞻冷藏柜，LED显示屏、音响、空调、桌椅，设专人服务（含遗体存放费）。	
		元/小时	21	建筑面积50平方米，提供冷藏柜，LED显示屏、音响、空调、桌椅，设专人服务（含遗体存放费）。	
		元/小时	13	建筑面积32平方米，提供冷藏柜，LED显示屏、音响、空调、桌椅，设专人服务（含遗体存放费）。	
	礼厅租用（丧主休息室）	元/次	30	建筑面积50平方米，提供空调、桌椅、茶水，设专人服务。	逝者遗体火化期间，治丧人员等待逝者火化，领取逝者骨灰的休息场所。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 印发